附件二

# 臺南市自治規則訂定（修正）作業流程

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擬訂定（修正）自治規則

必要時

一、得簽陳府層召開協商會議。
二、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。
三、依職權舉行聽證或召開公聽會。

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擬具訂定（修正）草案，，應先經各局（區、處、會）務會議通過（本府一級單位得以主管會議代之），簽會相關業務機關（單位）並綜整意見後，檢具下列資料，加會法制處，簽奉市長核准：

一、法規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法規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及法規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。
二、相關文卷及參考資料（含相關法令規定）。

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前，應完成預告程序。

檢具下列資料30份函送法制處提請法規會審查：

一、法規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法規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及法規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。
二、相關文卷及參考資料（含相關法令規定）。

不通過

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法規會決議意旨修正，重新提送法規會審查。

通過

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提市政會議審議。

不通過

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依市政會議指示辦理。但指示內容涉及政策變更或條文內容修正，應重新提送法規會審查。

通過

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檢具相關資料（含可編輯電子檔）函請法制處以府令發布。

一、於發布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以府函函送市議會查照，同時副知法制處。
二、法規草案如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收費標準，且內容無涉管理等其他事項，則由法制處函報市議會備查後，同時以府令發布，並將發布令及法規全文送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。

備註：

一、法規預告期間原則不得少於七日。
二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本流程所定各項作業時，均應加會各該機關法制人員或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。
三、自治規則之廢止準用本流程。